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: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: 黃培婷 電話: 02-87711017 傳真: 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: hpt@mail. sa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400082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A09010000E_1140008205_attach01.pdf、

A09010000E_1140008205_attach02.odt \ A09010000E_1140008205_attach03.

jpg)

主旨: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卓越精進啟航計畫」簡章及宣傳海報1份,請依期限踴躍向該校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13日師大體育字第 11410062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參考過往參與學校推動適應體育之經驗與需求,將 原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與成果發表計畫合併規劃為三類 補助方案,分別為第一類卓越學校、第二類精進學校及第 三類啟航學校,透過分級補助機制,引導學校循序漸進發 展適應體育,擴大影響層面,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的運動參 與機會與教育品質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資訊摘要說明如下,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:
 - (一)申請資格:教育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直轄市 政府教育局(或體育局)、縣(市)政府。





- (二)申請期限: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11日止(電子公文以發文 日期為準、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),請將申請資料 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副知本署, 電子檔請寄送至電 子信箱:ntnuape@gmail.com。
- (三)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:自核定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四)補助金額: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,114學年度擬補助15 案,得視計畫送件品質調整件數,補助經費為經常門, 計畫實際補助金額依照各縣市財力分級辦理,經費編列 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辦理。各專案核定經費上限如下:
 - 1、第一類:卓越學校每案上限為40萬元。
 - 2、第二類:精進學校每案上限為25萬元。
 - 3、第三類:啟航學校每案上限為15萬元。
- (五)本計畫鼓勵跨領域或跨校聯合提案,合作辦理達到共同 推動適應體育之目的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,請逕洽所責助理人員:

- 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與運動科學系,鄭凱云專任助 理,電話:(02)7749-3199,電子信箱: ntnuape@gmail.com。
- 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,葉翰霖專任助理,電 話:(02)7749-5077,電子信箱:shape4id@gmail. com °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電 2005/09/19 文

